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5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57）。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58）。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经过公司审慎研究，并结合锐明技术各地生产基地产能布局、管理的规划，在公司与合作方河北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友好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终止与其签署的合作协议并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并注销该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监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关联方

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孙继业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孙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了更好体现公司现有业务及发展战略，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最终情况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含安防设备及系统、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及其辅助设备、多媒体设备、车载终端设备、监控设备)、智能装备、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车用电气信号设备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电子设备安装, 电子工程和信息系统的设计、集成、施工及维护；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

施工、维护；电子设备、计算机及通讯设备、安防设备、车载终端设备、软件平台的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自有物业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含安防设备及系统、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及其辅助设备、多媒体设备、车载终端设备、监控设备)、智能装备、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车用电气信号设备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电子设备安装, 电子工程和信息系统的的设计、集成、施工及维护；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电子设备、计算机及通讯设备、安防设备、车载终端设备、软件平台的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自有物业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医疗器械经营**。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关联方孙继业先生、深圳智源通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源通途”）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深圳市锐明智观数科有限公司（暂定名，正式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相关业务。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10万元，持股比例为51%，孙继业先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30万元，持股比例为33%，智源通途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60万元，持股比例为1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董事孙继业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4）。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